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105 年 1 月份主管會報及行政會議交辦事項執行情形

交 辦 事 項	承辦單位	執 行 情 形	追 蹤 紀 錄	備 註
一、建請修正本校有關轉系法規，以符合實際需要。	教務處	錄案辦理，並提案 105 年 4 月 6 日 104-2 第 1 次教務會議討論。	第一次	
二、本校校外實習輔導辦法第七條規定略以：「學生至校外實習前，各系所應為實習學生加保意外險」，實務上顯有困難，建請修正。	研發處	參考教育部及其他學校相關條例屆時於主管會報及行政會議提案修正。	第一次	

104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105年2月25日）行政會議紀錄附件

壹、報告事項附件：

教務處：

高中職學校預定辦理進班宣導場次：

年度	學年度	序號	高中職學校	時間	參加人員
105	104-2	1	台北私立育達高職	105/2/20 1530-1600	人文學院-王明輝院長 資訊管理系-林紀璿助理教授
105	104-2	2	南投縣水里商工	105/2/26 1100-1200	觀光休閒系-白如玲主任 海洋運動與遊憩系-吳建宏助理教授
105	104-2	3	澎湖馬公高中	105/2/26 1000-1200	觀休學院-海洋運動與遊憩系胡俊傑主任 人文學院-資訊管理系高國源主任 人文學院-行銷與物流管理系唐嘉偉助理教授 教務處-邱采新教務長
105	104-2	4	新竹私立磐石中學	105/3/11 1350-1440	行銷與物流管理系陳甦彰主任 觀光休閒系-白如玲主任
105	104-2	5	國立恆春工商	105/3/23 105/3/29	調查中
105	104-2	6	新竹市立香山高中	105/5/9 1400-1450	行銷與物流管理系陳甦彰主任 觀光休閒系-王雯宗副教授
105	104-2	7	國立宜蘭商商	105/5/10 0900-1600	調查中
105	104-2	8	國立臺東商工	105/5/12 1100-1200	調查中
105	104-2	9	高雄私立大榮高中	105/5/12 1500-1600	調查中

學務處：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 1 月份各系學生發生交通事故人數共計 2 件 3 人次。

(統計時間 105/01/01-105/01/31)

學院	系別	A1 類 (人次)	A2 類 (人次)	合計 (人次)
人文暨管理學院	航運管理系			
	資訊管理系			
	行銷與物流管理系			
	應用外語系			
海洋資源暨 工程學院	資訊工程系			
	電信工程系			
	水產養殖系			
	電機工程系			
	食品科學系			
觀光休閒學院	觀光休閒系		3	3
	餐旅管理系			
	海洋運動與遊憩系			
合計			3	3
備註	<p>A 1 類：指有人死亡(含超過廿四小時死亡者)或重傷之事故。</p> <p>A 2 類：指一般人員受傷或財物損失之事故。</p>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104 年度第 2 學期 日間部 法令暨安全教育宣導 期程表						
週次	日期	星期	課目	預定實施項目	主持人	宣導班級
1	2 月 22 日	一		開學		
2	2 月 24 日	三	週會			
3	3 月 02 日	三	週會	法令暨安全教育宣導	生輔組	電機二甲、養殖二甲 (實驗大樓 B1 演講廳)
4	3 月 09 日	三	週會	法令暨安全教育宣導	生輔組	食科二甲、餐旅二甲 (實驗大樓 B1 演講廳)
5	3 月 16 日	三	週會	法令暨安全教育宣導	生輔組	資管二甲、應外二甲 (實驗大樓 B1 演講廳)
6	3 月 23 日	三	週會	法令暨安全教育宣導	生輔組	物流二甲、航管二甲 (實驗大樓 B1 演講廳)
7	3 月 30 日	三	週會	法令暨安全教育宣導	生輔組	海運二甲 (教學大樓 E105 教室)
8	4 月 06 日	三	週會			
9	4 月 13 日	三	週會			全校交通安全加強宣導週
10	4 月 20 日	三	週會	活動暫停		4 月 18 日至 4 月 22 日期中考
11	4 月 27 日	三	週會	法令暨安全教育宣導	生輔組	觀休二甲、二乙 (實驗大樓 B1 演講廳)
12	5 月 04 日	三	週會	法令暨安全教育宣導	生輔組	電信二甲、資工二甲 (實驗大樓 B1 演講廳)
13	5 月 11 日	三	週會	活動暫停		5 月 9 日至 5 月 15 日校慶週
14	5 月 18 日	三	週會			
15	5 月 25 日	三	週會			
16	6 月 01 日	三	週會			
17	6 月 08 日	三	週會			
18	6 月 15 日	三	週會			
19	6 月 22 日	三	週會	活動暫停		6 月 20 日至 6 月 24 期末考
備註	<p>一、鑑於本校學生交通事故 (104-1 尤以二年級為甚)、遭詐騙事件、校外賃租糾紛頻傳，為維護學生個人人身及財產安全，安排相關宣導期程。</p> <p>二、懇請各系惠予協助通知學生務必準時(10:10-12:00)參加。</p> <p>三、表列期程，若有特殊情形異動時將另行通知。</p> <p>四、無故缺席者，按本校「學生獎懲辦法」第八條第五項辦理：</p> <p>第八條 學生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予以記申誡：</p> <p>五、參加集會 (即校慶、校外集會、週會或<u>指定班級</u>、個人須參加之集會或全校性之各項典禮、集會活動等)、升旗無故缺席者。</p>					

總務處：

1. 依本校自設電錶統計本校各大樓最近三個月用電情形如下：

	行政大樓	學生宿舍	實驗大樓	路燈	圖資館	體育館	教學大樓	海科大樓	合計
104	19,599	68,794	42,447	8,335	56,215	12,996	43,231	88,145	339,762
1101	28,897	71,147	45,596	7,862	54,672	17,804	53,109	95,171	374,258
↓									
104	9,298	2,353	3,149	-473	-1,543	4,808	9,878	7,026	34,496
1130	47.44	3.42	7.42	-5.67	-2.74	37	22.85	7.97	10.15
104	18,991	63,592	40,334	7,336	45,526	14,531	41,119	78,012	309,441
1201	27,650	67,919	37,777	5,614	46,866	14,240	44,086	85,800	329,952
↓									
104	8,659	4,327	-2,557	-1,722	1,340	-291	2,967	7,788	20,511
1231	45.60	6.80	-6.34	-23.47	2.94	-2.00	7.22	9.98	6.63
105	16,953	48,094	29,618	7,037	38,614	8,257	28,276	77,347	254,196
0101	22,252	50,597	28,045	5,571	34,101	8,648	32,897	78,767	260,878
↓									
105	5,299	2,503	-1,573	-1,466	-4,513	391	4,621	1,420	6,682
0131	31.26	5.20	-5.31	-20.83	-11.69	4.74	16.34	1.84	2.63

- 說明：1. 實驗大樓含司令台、養殖育苗室、室內實習場等及運動場。
 2. 表中每組第 1 列為去年用量，第 2 列為今年用量，第 3 列為增加量，第 4 列為較去年同期之增加率。
 3. 教學大樓太陽光電 105 年 1 月份產生電力 3,360 度，今年度累計 3,360 度。
 4. 養殖溫室太陽光電 105 年 1 月份產生電力 2,047 度，今年度累計 2,047 度。
 5. 體育館太陽光電 105 年 1 月份產生電力 2,927 度，今年度累計 2,927 度。
 6. 實驗大樓太陽光電 105 年 1 月份產生電力 224 度，今年度累計 224 度。
 7. 教學大樓旁機車棚太陽光電 105 年 1 月份產生電力 3,286 度，今年度累計 3,286 度。
 8. 截至 1 月底本年度太陽光電佔本校用電比率約 4.20%。

2. 依台電抄表本校今年度用電增減情形：

收據 月份	104 年		105 年		累計增 減情形
	期間	累計電度	期間	累計電度	
02	1040101~1040131	264,600	1050101~1050131	270,400	5,800

3. 統計本校 105 年度用水情形(私錶)如下：

	1040106~1040202 用水情形		1050105~1050202 用水情形		平均每日 增加用水
	累計用量	平均每日	累計用量	平均每日	
行政教學	104	3.71	196	6.76	3.05
體育館	84	3.00	91	3.14	0.14
實驗大樓	106	3.79	145	5.00	1.21
司令台	2	0.07	2	0.07	0
教學大樓	219	7.82	194	6.69	-1.13

圖資大樓	133	4.75	62	2.14	-2.61
學生宿舍	1,354	48.36	1,173	40.45	-7.91
海科大樓	340	12.14	738	25.45	13.31
合計	2,342	83.64	2,601	89.69	6.05
使用天數	28		29		

註：養殖育苗室原由司令台系統供水，已改由海科供水。

進修推廣部：

1. 【104 年度第一學期推廣教育非學分班】課程開辦情形如下：

課程名稱	授課教師	訓練 人數	訓練 時數	開班時間	備註
電腦軟體應用丙級證照班	吳鎮宇（資管系）	31	42	104/07/27-08/31	已結訓（配合澎防部辦理）
104 年度"餐旅服務訓練班"	康桓甄（餐旅系）	16	72	104/09/30-11/15	已結訓（榮服處委辦）
食品檢驗分析技能檢定訓練班第二期	陳名倫（食品系）	32	112	104/08/01-09/30	已結訓
導引養生功保健推廣班第九期	謝永福（外聘） 蕭明芳	31	22	104/10/03-12/13	已結訓
瑜珈術推廣班第二十期	魏吳錫娟（外聘）	29	24	104/10/01-12/22	已結訓
工業配線丙級實務推廣班	辜德典（電機系）	18	32	104/09/22-11/11	已結訓（配合澎防部辦理）
門市服務乙級證照推廣班	林紀璿（資管系）	0	52	104/10/19-105/1/	停辦（因人數不足）
西點烘焙丙級推廣班	陳立真（餐旅系）	37	70	104/10/21-12/05	已結訓（配合澎防部辦理）
Silicon Stone Education Excel 國際證照班	吳鎮宇（資管系）	28	33	104/10/17-12/5	已結訓
104 年度 SCAE 歐洲精品咖啡協會-精品咖啡知識基礎認證班第二期	趙惠玉(觀光休閒系) 陳秉超(外聘)	14	8	104/11/07	已結訓
顧客服務管理師國際證照班第四期	趙惠玉(觀光休閒系)	30	12	104/11/28-29	已結訓
英國 City & Guilds 國際咖啡師資格認證班第三期	趙惠玉(觀光休閒系)	14	45	104/11/27-11/29	已結訓
Silicon Stone Education Powerpoint 國際證照班	吳鎮宇（資管系）	33	15	104/12/19-105/01/20	已結訓
105 年度曼陀林樂器演奏	王月秋（應用	21	36	105/01/10-	開辦中

訓練推廣班（進階班）（初級班）	外語系） 蕭玲、林美惠 （外聘）			7/3	
-----------------	------------------------	--	--	-----	--

2. 104 年度第二學期【105 年度上半年度勞動部產業人才投資計畫】之研提班別核定開辦情形如下：

計畫名稱	主持人	訓練人數	訓練時數	開班時間	備註
飯店從業人員日語會話班	王淑治	20	20	105/03/01-05/10	招生中
西式餐飲製作訓練班	吳菊	26	40	105/03/02-05/11	招生中
宴會點心製作班第六期	陳立真	34	40	105/03/03-05/12	招生中
中式家常料理班	吳烈慶	30	40	105/03/15-05/24	招生中
專業美容技能訓練班	林虹霞	18	54	105/03/17-05/28	招生中
地方特色手工皂天然DIY 製作班第三期	呂美鳳	30	16	105/04/10-06/26	招生中
顧客關係管理及網路行銷班	陳至柔	20	24	105/04/20-06/08	招生中
澎湖民間故事暨觀光景點歷史民俗解說班	姜佩君	16	16	105/04/25-06/13	招生中
澎湖餐旅業創意創新訓練班	林紀璿	15	24	105/03/14-04/25	審核未通過

3. 【104 年度第二學期推廣教育非學分班】課程研辦開課情形如下：

課程名稱	授課教師	訓練人數	訓練時數	開班時間	備註
Silicon Stone Education Word 國際證照班	吳鎮宇（資管系）	28	33	105/02/27-03/27	招生中
電腦硬體裝修丙級證照班	吳鎮宇（資管系）	30	27	105/04/13-05/25	招生中（配合澎防部辦理）
導引養生功保健推廣班第十期	謝永福（外聘） 蕭明芳	40	22	105/03-06	規劃中
瑜珈術推廣班第二十一期	魏吳錫娟（外聘）	30	24	105/03-06	規劃中

※歡迎各委員針對各單位之課程及符合地方需求廣為提送開辦推廣教育課程計畫書。

主計室：

附件1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收支餘細表

中華民國104年12月份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名稱	本年度 法定預算數	本 月 份				本年度截至本月份累計數			
		實際數	預算數	比較增減(-)		實際數	預算數	比較增減(-)	
				金額	%			金額	%
業務收入	449,694,000	-11,264,087.00	10,664,000	-21,928,087.00	-205.63	490,563,435.00	449,694,000	40,869,435.00	9.09
教學收入	154,004,000	-5,721,161.00	10,664,000	-16,385,161.00	-153.65	187,236,187.00	154,004,000	33,232,187.00	21.58
學雜費收入	122,328,000	11,742,025.00	10,664,000	1,078,025.00	10.11	123,166,530.00	122,328,000	838,530.00	0.69
學雜費減免(-)	-10,224,000	-4,426,225.00	0	-4,426,225.00		-8,892,141.00	-10,224,000	1,331,859.00	-13.03
建教合作收入	40,000,000	-12,737,118.00	0	-12,737,118.00		70,269,350.00	40,000,000	30,269,350.00	75.67
推廣教育收入	1,900,000	-299,843.00	0	-299,843.00		2,692,448.00	1,900,000	792,448.00	41.71
租金及權利金收入	0	47,780.00	0	47,780.00		148,313.00	0	148,313.00	
權利金收入	0	47,780.00	0	47,780.00		148,313.00	0	148,313.00	
其他業務收入	295,690,000	-5,590,706.00	0	-5,590,706.00		303,178,935.00	295,690,000	7,488,935.00	2.53
學校教學研究補助收入	274,480,000	0.00	0	0.00		274,975,000.00	274,480,000	495,000.00	0.18
其他補助收入	20,000,000	-5,630,666.00	0	-5,630,666.00		27,175,033.00	20,000,000	7,175,033.00	35.88
雜項業務收入	1,210,000	39,960.00	0	39,960.00		1,028,902.00	1,210,000	-181,098.00	-14.97
業務成本與費用	505,404,000	49,470,130.00	41,194,000	8,276,130.00	20.09	533,826,590.00	505,404,000	28,422,590.00	5.62
教學成本	391,259,000	39,722,085.00	31,006,000	8,716,085.00	28.11	424,673,125.00	391,259,000	33,414,125.00	8.54
教學研究及訓輔成本	352,690,000	28,338,051.00	27,828,000	510,051.00	1.83	353,606,304.00	352,690,000	916,304.00	0.26
建教合作成本	36,764,000	10,504,732.00	3,019,000	7,485,732.00	247.95	68,722,574.00	36,764,000	31,958,574.00	86.93
推廣教育成本	1,805,000	879,302.00	159,000	720,302.00	453.02	2,344,247.00	1,805,000	539,247.00	29.88
其他業務成本	11,495,000	2,744,373.00	959,000	1,785,373.00	186.17	12,126,791.00	11,495,000	631,791.00	5.50
學生公費及獎勵金	11,495,000	2,744,373.00	959,000	1,785,373.00	186.17	12,126,791.00	11,495,000	631,791.00	5.50
管理及總務費用	101,747,000	6,965,710.00	9,196,000	-2,230,290.00	-24.25	96,232,940.00	101,747,000	-5,514,060.00	-5.42
管理費用及總務費用	101,747,000	6,965,710.00	9,196,000	-2,230,290.00	-24.25	96,232,940.00	101,747,000	-5,514,060.00	-5.42
其他業務費用	903,000	37,962.00	33,000	4,962.00	15.04	793,734.00	903,000	-109,266.00	-12.10
雜項業務費用	903,000	37,962.00	33,000	4,962.00	15.04	793,734.00	903,000	-109,266.00	-12.10
業務賸餘(短絀-)	-55,710,000	-60,734,217.00	-30,530,000	-30,204,217.00	98.93	-43,263,155.00	-55,710,000	12,446,845.00	-22.34
業務外收入	16,951,000	4,701,629.00	1,320,000	3,381,629.00	256.18	21,319,332.00	16,951,000	4,368,332.00	25.77
財務收入	2,581,000	1,585,265.00	1,291,000	294,265.00	22.79	3,538,160.00	2,581,000	957,160.00	37.08
利息收入	2,581,000	1,585,265.00	1,291,000	294,265.00	22.79	3,538,160.00	2,581,000	957,160.00	37.08
其他業務外收入	14,370,000	3,116,364.00	29,000	3,087,364.00	10,646.08	17,781,172.00	14,370,000	3,411,172.00	23.74
資產使用及權利金收入	12,970,000	4,353,302.00	0	4,353,302.00		14,517,028.00	12,970,000	1,547,028.00	11.93
受贈收入	1,050,000	-1,350,723.00	0	-1,350,723.00		1,813,071.00	1,050,000	763,071.00	72.67
違規罰款收入	100,000	20,020.00	9,000	11,020.00	122.44	218,352.00	100,000	118,352.00	118.35
雜項收入	250,000	93,765.00	20,000	73,765.00	368.83	1,232,721.00	250,000	982,721.00	393.09
業務外費用	18,420,000	3,020,728.00	1,559,000	1,461,728.00	93.76	17,698,417.00	18,420,000	-721,583.00	-3.92
其他業務外費用	18,420,000	3,020,728.00	1,559,000	1,461,728.00	93.76	17,698,417.00	18,420,000	-721,583.00	-3.92
雜項費用	18,420,000	3,020,728.00	1,559,000	1,461,728.00	93.76	17,698,417.00	18,420,000	-721,583.00	-3.92
業務外賸餘(短絀-)	-1,469,000	1,680,901.00	-239,000	1,919,901.00	-803.31	3,620,915.00	-1,469,000	5,089,915.00	-346.49
本期賸餘(短絀-)	-57,179,000	-59,053,316.00	-30,769,000	-28,284,316.00	91.92	-39,642,240.00	-57,179,000	17,536,760.00	-30.67

附件2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購建固定資產計畫執行情形明細表

中華民國104年12月份

單位:新臺幣元

計畫名稱	本年度可用預算數					累計預算分配數(2)	執行情形					差異或 落後原因	改進措施	
	以前年度 保留數	本年度 法定 預算數	本年度 奉准先行 辦理數	調整數	合計(1)		實際執行數			比較增減(-)				
							實支數	應付未 付數	合計(3)	% (3)/(2)	金額 (4)=(3)-(2)			% (4)/(2)
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	0	41,286,000	3,064,000	0	44,350,000	44,350,000	40,264,811	0	40,264,811	90.79	-4,085,189	-9.21		
土地改良物	0	2,000,000	0	0	2,000,000	2,000,000	0	0	0	0.00	-2,000,000	-100.00		
土地改良物	0	2,000,000	0	0	2,000,000	2,000,000	0	0	0	0.00	-2,000,000	-100.00	原列預算為無障礙設施設置，執行購置學生宿舍曲線式輪椅升降平台404,803元，因實際執行科目錯誤無機械及設備	
房屋及建築	0	10,000,000	0	-560,000	9,440,000	9,440,000	8,325,707	0	8,325,707	88.20	-1,114,293	-11.80	差異數為發包節餘款。	
房屋及建築	0	10,000,000	0	-560,000	9,440,000	9,440,000	0	0	0	0.00	-9,440,000	-100.00		
未完工程-房屋及建築	0	0	0	0	0	0	8,325,707	0	8,325,707		8,325,707			
機械及設備	0	11,648,000	159,000	320,000	12,127,000	12,127,000	12,126,470	0	12,126,470	100.00	-530	0.00		
機械及設備	0	11,648,000	159,000	320,000	12,127,000	12,127,000	12,126,470	0	12,126,470	100.00	-530	0.00		
交通及運輸設備	0	120,000	0	240,000	360,000	360,000	359,258	0	359,258	99.79	-742	-0.21		
交通及運輸設備	0	120,000	0	240,000	360,000	360,000	359,258	0	359,258	99.79	-742	-0.21		
什項設備	0	17,518,000	2,905,000	0	20,423,000	20,423,000	19,453,376	0	19,453,376	95.25	-969,624	-4.75		
什項設備	0	17,518,000	2,905,000	0	20,423,000	20,423,000	16,069,776	0	16,069,776	78.68	-4,353,224	-21.32		
訂購機件-什項設備	0	0	0	0	0	0	3,383,600	0	3,383,600		3,383,600			
總計	0	41,286,000	3,064,000	0	44,350,000	44,350,000	40,264,811	0	40,264,811	90.79	-4,085,189	-9.21		
土地改良物	0	2,000,000	0	0	2,000,000	2,000,000	0	0	0	0.00	-2,000,000	-100.00		
房屋及建築	0	10,000,000	0	-560,000	9,440,000	9,440,000	8,325,707	0	8,325,707	88.20	-1,114,293	-11.80		
機械及設備	0	11,648,000	159,000	320,000	12,127,000	12,127,000	12,126,470	0	12,126,470	100.00	-530	0.00		
交通及運輸設備	0	120,000	0	240,000	360,000	360,000	359,258	0	359,258	99.79	-742	-0.21		
什項設備	0	17,518,000	2,905,000	0	20,423,000	20,423,000	19,453,376	0	19,453,376	95.25	-969,624	-4.75		

各單位預算執行明細表（經常門）

中華民國104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單 位	經 常 門						
	本年度預算數				動支數	動支率%	剩餘數
	原分配數	流入數	流出數	可支用數			
海洋資源暨工程學院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	-
水產資源與養殖碩士班	120,000	7,920		127,920	127,920	100	-
食品科學系碩士班	124,000	9,720		133,720	132,600	99.16	1,120
電機工程學系電資碩士班	134,000	12,600		146,600	146,497	99.93	103
水產養殖系	370,000	42,020		412,020	412,020	100	-
電信工程系	334,000	39,820		373,820	373,820	100	-
資訊工程系	364,000	41,580		405,580	405,580	100	-
食品科學系	398,000	192,935	56,695	534,240	534,240	100	-
電機工程系	383,000	52,240		435,240	433,856	99.68	1,384
觀光休閒學院	380,000	354,119	423,705	310,414	229,559	73.95	80,855
觀光休閒事業管理研究所	132,000	27,720		159,720	159,720	100	-
觀光休閒系	664,800	252,291	72,000	845,091	806,703	95.46	38,388
餐旅管理系	263,200	115,760		378,960	378,959	100	1
海洋運動與遊憩系	240,000	135,260	76,000	299,260	299,260	100	-
人文暨管理學院	600,000	444,587	204,887	839,700	650,000	77.41	189,700
服務業經營管理研究所	139,200	47,948	23,108	164,040	163,965	99.95	75
航運管理系	235,600	46,640		282,240	282,240	100	-
資訊管理系	340,000	73,590		413,590	413,580	100	10
應用外語系(含語言中心)	332,800	141,732	7,452	467,080	462,819	99.09	4,261
行銷與物流管理系	218,800	42,460		261,260	260,918	99.87	342
通識教育中心	200,000			200,000	160,279	80.14	39,721
小 計	6,073,400	2,080,942		7,290,495	6,934,535	95.12	355,960
校長室	223,200	49,577	79,577	193,200	192,677	99.73	523
秘書室	965,600		61,250	904,350	783,918	86.68	120,432
教務處	2,408,000			2,408,000	2,085,033	86.59	322,967
學生事務處	4,351,870	1,862,776	131,876	6,082,770	5,919,841	97.32	162,929
總務處	14,865,880	31,600	31,600	14,865,880	13,626,509	91.66	1,239,371
圖書資訊館	4,114,000	685,906		4,799,906	4,799,865	100	41
研究發展處	1,492,230	529,600		2,021,830	1,725,001	85.32	296,829
進修推廣部	200,000			200,000	200,000	100	-
人事室	733,200			733,200	725,989	99.02	7,211
主計室	691,200			691,200	689,255	99.72	1,945
小 計	30,045,180	3,159,459	304,303	32,900,336	30,748,088	93.46	2,152,248
合 計	36,118,580	5,240,401	304,303	40,190,831	37,682,623	93.76	2,508,208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各單位預算執行明細表（資本門）

中華民國104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單 位	資 本 門						
	本年度預算數				動支數	動支率%	剩餘數
	原分配數	流入數	流出數	可支用數			
海洋資源暨工程學院	73,000			73,000	73,000	100	-
水產資源與養殖研究所							
電資研究所							
水產養殖系	320,000		16,103	303,897	303,897	100	-
電信工程系	320,000			320,000	320,000	100	-
資訊工程系	320,000		17,271	302,729	302,729	100	-
食品科學系	320,000	2,072,906	14,906	2,378,000	2,378,000	100	-
電機工程系	320,000		20,423	299,577	299,577	100	-
觀光休閒學院	500,000			500,000	500,000	100	-
觀光休閒事業管理研究所	80,000			80,000	80,000	100	-
觀光休閒系	460,000		7,702	452,298	452,298	100	-
餐旅管理系	230,000		7,017	222,983	222,983	100	-
海洋運動與遊憩系	230,000		2,308	227,692	227,692	100	-
人文暨管理學院		1,000,000	9,440	990,560	803,100	81.08	187,460
服務業經營管理研究所	100,000		7,587	92,413	92,413	100	-
航運管理系	750,000		420	749,580	749,580	100	-
資訊管理系	280,000		171	279,829	279,829	100	-
應用外語系	270,000			270,000	270,000	100	-
行銷與物流管理系	250,000		10,935	239,065	239,065	100	-
通識教育中心	250,000		7,339	242,661	242,661	100	-
小 計	5,073,000	3,072,906	121,622	8,024,284	7,836,824	97.66	187,460
校長室							
秘書室	155,000		5,883	149,117	149,117	100	-
教務處	320,000	235,000	66,568	488,432	469,025	96.03	19,407
學生事務處	1,015,000	110,000	87,474	1,037,526	1,012,526	97.59	25,000
總務處	10,545,000	10,677,000	3,169,331	18,052,669	17,390,278	96.33	662,391
圖書資訊館	10,064,000		841,337	9,222,663	9,222,663	100	-
研究發展處	125,000		25,000	100,000	100,000	100	-
進修推廣部	150,000		4,580	145,420	145,420	100	-
人事室	25,000		54	24,946	24,946	100	-
主計室	167,000		6,752	160,248	160,248	100	-
小 計	22,566,000	11,022,000	4,206,979	29,381,021	28,674,223	97.59	706,798
合 計	27,639,000	14,094,906	4,328,601	37,405,305	36,511,047	97.61	894,258

附件4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收支餘細表

中華民國105年01月份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名稱	本年度 法定預算數	本 月 份				本年度截至本月份累計數			
		實際數	預算數	比較增減(一)		實際數	預算數	比較增減(一)	
				金額	%			金額	%
業務收入	456,491,000	95,160,450.00	59,161,000	35,999,450.00	60.85	95,160,450.00	59,161,000	35,999,450.00	60.85
教學收入	155,883,000	37,931,990.00	13,100,000	24,831,990.00	189.56	37,931,990.00	13,100,000	24,831,990.00	189.56
學雜費收入	120,951,000	5,777,911.00	0	5,777,911.00		5,777,911.00	0	5,777,911.00	
學雜費減免(-)	-11,968,000	0.00	0	0.00		0.00	0	0.00	
建教合作收入	45,000,000	31,456,535.00	13,000,000	18,456,535.00	141.97	31,456,535.00	13,000,000	18,456,535.00	141.97
推廣教育收入	1,900,000	697,544.00	100,000	597,544.00	597.54	697,544.00	100,000	597,544.00	597.54
租金及權利金收入	0	20,001.00	0	20,001.00		20,001.00	0	20,001.00	
權利金收入	0	20,001.00	0	20,001.00		20,001.00	0	20,001.00	
其他業務收入	300,608,000	57,208,459.00	46,061,000	11,147,459.00	24.20	57,208,459.00	46,061,000	11,147,459.00	24.20
學校教學研究補助收入	275,012,000	41,061,000.00	41,061,000	0.00		41,061,000.00	41,061,000	0.00	
其他補助收入	24,500,000	16,147,459.00	5,000,000	11,147,459.00	222.95	16,147,459.00	5,000,000	11,147,459.00	222.95
雜項業務收入	1,096,000	0.00	0	0.00		0.00	0	0.00	
業務成本與費用	513,777,000	67,487,910.00	55,872,000	11,615,910.00	20.79	67,487,910.00	55,872,000	11,615,910.00	20.79
教學成本	399,095,000	53,141,945.00	44,629,000	8,512,945.00	19.07	53,141,945.00	44,629,000	8,512,945.00	19.07
教學研究及訓輔成本	356,262,000	51,425,610.00	41,965,000	9,460,610.00	22.54	51,425,610.00	41,965,000	9,460,610.00	22.54
建教合作成本	41,133,000	1,687,131.00	2,619,000	-931,869.00	-35.58	1,687,131.00	2,619,000	-931,869.00	-35.58
推廣教育成本	1,700,000	29,204.00	45,000	-15,796.00	-35.10	29,204.00	45,000	-15,796.00	-35.10
其他業務成本	11,800,000	111,680.00	100,000	11,680.00	11.68	111,680.00	100,000	11,680.00	11.68
學生公費及獎勵金	11,800,000	111,680.00	100,000	11,680.00	11.68	111,680.00	100,000	11,680.00	11.68
管理及總務費用	101,980,000	14,234,285.00	11,143,000	3,091,285.00	27.74	14,234,285.00	11,143,000	3,091,285.00	27.74
管理費用及總務費用	101,980,000	14,234,285.00	11,143,000	3,091,285.00	27.74	14,234,285.00	11,143,000	3,091,285.00	27.74
其他業務費用	902,000	0.00	0	0.00		0.00	0	0.00	
雜項業務費用	902,000	0.00	0	0.00		0.00	0	0.00	
業務賸餘(短絀-)	-57,286,000	27,672,540.00	3,289,000	24,383,540.00	741.37	27,672,540.00	3,289,000	24,383,540.00	741.37
業務外收入	20,550,000	3,344,659.00	1,203,000	2,141,659.00	178.03	3,344,659.00	1,203,000	2,141,659.00	178.03
財務收入	5,680,000	7,814.00	0	7,814.00		7,814.00	0	7,814.00	
利息收入	5,680,000	7,814.00	0	7,814.00		7,814.00	0	7,814.00	
其他業務外收入	14,870,000	3,336,845.00	1,203,000	2,133,845.00	177.38	3,336,845.00	1,203,000	2,133,845.00	177.38
資產使用及權利金收入	13,270,000	1,558,111.00	1,105,000	453,111.00	41.01	1,558,111.00	1,105,000	453,111.00	41.01
受贈收入	1,050,000	1,713,208.00	50,000	1,663,208.00	3,326.42	1,713,208.00	50,000	1,663,208.00	3,326.42
違規罰款收入	100,000	16,676.00	5,000	11,676.00	233.52	16,676.00	5,000	11,676.00	233.52
雜項收入	450,000	48,850.00	43,000	5,850.00	13.60	48,850.00	43,000	5,850.00	13.60
業務外費用	19,107,000	1,146,458.00	1,561,000	-414,542.00	-26.56	1,146,458.00	1,561,000	-414,542.00	-26.56
其他業務外費用	19,107,000	1,146,458.00	1,561,000	-414,542.00	-26.56	1,146,458.00	1,561,000	-414,542.00	-26.56
雜項費用	19,107,000	1,146,458.00	1,561,000	-414,542.00	-26.56	1,146,458.00	1,561,000	-414,542.00	-26.56
業務外賸餘(短絀-)	1,443,000	2,198,201.00	-358,000	2,556,201.00	-714.02	2,198,201.00	-358,000	2,556,201.00	-714.02
本期賸餘(短絀-)	-55,843,000	29,870,741.00	2,931,000	26,939,741.00	919.13	29,870,741.00	2,931,000	26,939,741.00	919.13

附件5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購建固定資產計畫執行情形明細表

中華民國105年01月份

單位:新臺幣元

計畫名稱	本年度可用預算數					累計預算分配數(2)	執行情形						差異或落後原因	改進措施
	以前年度保留數	本年度法定預算數	本年度奉准先行辦理數	調整數	合計(1)		實際執行數				比較增減(-)			
							實支數	應付未付數	合計(3)	% (3)/(2)	金額(4)=(3)-(2)	% (4)/(2)		
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	0	59,310,000	0	0	59,310,000	3,500,000	1,473,502	0	1,473,502	42.10	-2,026,498	-57.90		
房屋及建築	0	18,000,000	0	0	18,000,000	0	0	0	0		0			
房屋及建築	0	18,000,000	0	0	18,000,000	0	0	0	0		0			
機械及設備	0	18,318,000	0	0	18,318,000	2,500,000	1,467,000	0	1,467,000	58.68	-1,033,000	-41.32	部分已辦理採購作業及辦理驗收程序核銷作業中，以致未能達成預定進	本校持續辦理作業中。
機械及設備	0	18,318,000	0	0	18,318,000	2,500,000	1,467,000	0	1,467,000	58.68	-1,033,000	-41.32		
交通及運輸設備	0	1,520,000	0	0	1,520,000	0	0	0	0		0			
交通及運輸設備	0	1,520,000	0	0	1,520,000	0	0	0	0		0			
什項設備	0	21,472,000	0	0	21,472,000	1,000,000	6,502	0	6,502	0.65	-993,498	-99.35	部分已辦理採購作業及辦理驗收程序核銷作業中，以致未能達成預定進	本校持續辦理作業中。
什項設備	0	21,472,000	0	0	21,472,000	1,000,000	6,502	0	6,502	0.65	-993,498	-99.35		
總計	0	59,310,000	0	0	59,310,000	3,500,000	1,473,502	0	1,473,502	42.10	-2,026,498	-57.90	部分已辦理採購作業及辦理驗收程序核銷作業中，以致未能達成預定進	本校持續辦理作業中。
房屋及建築	0	18,000,000	0	0	18,000,000	0	0	0	0		0			
機械及設備	0	18,318,000	0	0	18,318,000	2,500,000	1,467,000	0	1,467,000	58.68	-1,033,000	-41.32		
交通及運輸設備	0	1,520,000	0	0	1,520,000	0	0	0	0		0			
什項設備	0	21,472,000	0	0	21,472,000	1,000,000	6,502	0	6,502	0.65	-993,498	-99.35		
總計	0	59,310,000	0	0	59,310,000	3,500,000	1,473,502	0	1,473,502	42.10	-2,026,498	-57.90		

各單位預算執行明細表（經常門）

中華民國105年1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單 位	經 常 門						
	本年度預算數				動支數	執行率%	剩餘數
	原分配數	流入數	流出數	可支用數			
海洋資源暨工程學院	108,000			108,000	4,774	4.42	103,226
水產養殖系	488,000			488,000	14,181	2.91	473,819
電信工程系	357,000			357,000	11,927	3.34	345,073
資訊工程系	354,000			354,000	2,399	0.68	351,601
食品科學系	527,000			527,000	12,983	2.46	514,017
電機工程系	493,000			493,000	10,455	2.12	482,545
觀光休閒學院	100,000			100,000	1,833	1.83	98,167
觀光休閒系	937,600			937,600	10,701	1.14	926,899
餐旅管理系	333,200			333,200	175	0.05	333,025
海洋運動與遊憩系	300,800			300,800	6,757	2.25	294,043
人文暨管理學院	700,000			700,000	23,051	3.29	676,949
航運管理系	239,600			239,600	10,215	4.26	229,385
資訊管理系	363,200			363,200	31,188	8.59	332,012
應用外語系	318,800	9,600		328,400	164	0.05	328,236
行銷與物流管理系	254,800			254,800	5,435	2.13	249,365
通識教育中心	190,000			190,000	157	0.08	189,843
小 計	6,065,000	9,600		6,074,600	146,395	2.41	5,928,205
校長室	212,000			212,000	15,150	7.15	196,850
秘書室	917,000			917,000		-	917,000
教務處	2,847,000			2,847,000	1,008,761	35.43	1,838,239
學生事務處	4,398,000			4,398,000	17,768	0.40	4,380,232
總務處	13,943,000			13,943,000		-	13,943,000
圖書資訊館	3,908,000			3,908,000	2,388,626	61.12	1,519,374
研究發展處	1,435,000			1,435,000	33,562	2.34	1,401,438
進修推廣部	200,000			200,000	14,734	7.37	185,266
人事室	716,000			716,000	9,215	1.29	706,785
主計室	656,000			656,000	472,080	71.96	183,920
小 計	29,232,000	-	-	29,232,000	3,959,896	13.55	25,272,104
合 計	35,297,000	9,600	-	35,306,600	4,106,291	11.63	31,200,309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各單位預算執行明細表（資本門）

中華民國105年1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單 位	資 本 門						
	本年度預算數				動支數	執行率%	剩餘數
	原分配數	流入數	流出數	可支用數			
海洋資源暨工程學院	62,775			62,775		-	62,775
水產養殖系	238,543			238,543	55,637	23.32	182,906
電信工程系	238,543			238,543		-	238,543
資訊工程系	238,543			238,543	164,838	69.10	73,705
食品科學系	238,543			238,543	97,000	40.66	141,543
電機工程系	238,543			238,543	202,222	84.77	36,321
觀光休閒學院	225,190			225,190	18,000	7.99	207,190
觀光休閒系	540,000			540,000		-	540,000
餐旅管理系	230,000			230,000		-	230,000
海洋運動與遊憩系	230,000			230,000		-	230,000
人文暨管理學院	93,120			93,120	93,000	99.87	120
航運管理系	212,000			212,000	116,338	54.88	95,662
資訊管理系	212,000			212,000	91,163	43.00	120,837
應用外語系	212,000			212,000		-	212,000
行銷與物流管理系	212,000			212,000		-	212,000
通識教育中心	212,000			212,000		-	212,000
小 計	3,633,800			3,633,800	838,198	23.07	2,795,602
校長室							
秘書室	108,000			108,000		-	108,000
教務處	208,000			208,000		-	208,000
學生事務處	720,000			720,000	470,000	65.28	250,000
總務處	7,380,000			7,380,000	97,500	1.32	7,282,500
圖書資訊館	7,040,000			7,040,000	367,224	5.22	6,672,776
研究發展處	87,500			87,500	30,000	34.29	57,500
進修推廣部	105,000			105,000	26,624	25.36	78,376
人事室	25,000			25,000		-	25,000
主計室	92,700			92,700	92,700	100	-
小 計	15,766,200	-	-	15,766,200	1,084,048	6.88	14,682,152
合 計	19,400,000	-	-	19,400,000	1,922,246	9.91	17,477,754

政府採購法增訂第七十三條之一條文；並修正第八十五條之一及第八十六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5 年 1 月 6 日
華總一義字第 10400154101 號

第七十三條之一 機關辦理工程採購之付款及審核程序，除契約另有約定外，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定期估驗或分階段付款者，機關應於廠商提出估驗或階段完成之證明文件後，十五日內完成審核程序，並於接到廠商提出之請款單據後，十五日內付款。
- 二、驗收付款者，機關應於驗收合格後，填具結算驗收證明文件，並於接到廠商請款單據後，十五日內付款。
- 三、前二款付款期限，應向上級機關申請核撥補助款者，為三十日。

前項各款所稱日數，係指實際工作日，不包括例假日、特定假日及退請受款人補正之日數。

機關辦理付款及審核程序，如發現廠商有文件不符、不足或有疑義而需補正或澄清者，應一次通知澄清或補正，不得分次辦理。

財物及勞務採購之付款及審核程序，準用前三項之規定。

第八十五條之一 機關與廠商因履約爭議未能達成協議者，得以下列方式之一處理：

- 一、向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申請調解。
- 二、向仲裁機構提付仲裁。

前項調解屬廠商申請者，機關不得拒絕。工程及技術服務採購之調解，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應提出調解建議或調解方案；其因機關不同意致調解不成立者，廠商提付仲裁，機關不得拒絕。

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辦理調解之程序及其效力，除本法有特別規

定者外，準用民事訴訟法有關調解之規定。

履約爭議調解規則，由主管機關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後發布之

。

第八十六條 主管機關及直轄市、縣（市）政府為處理中央及地方機關採購之廠商申訴及機關與廠商間之履約爭議調解，分別設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置委員七人至三十五人，由主管機關及直轄市、縣（市）政府聘請具有法律或採購相關專門知識之公正人士擔任，其中三人並得由主管機關及直轄市、縣（市）政府高級人員派兼之。但派兼人數不得超過全體委員人數五分之一。

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應公正行使職權。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組織準則，由主管機關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後發布之。

秘書室：

通 報

- 一、為因應「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及「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修正，請各相關單位檢視所訂定之各項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辦法(要點)及各項支應原則是否需配合新(修)訂或更動，以符實際需要。
- 二、各單位新(修)訂之各項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要點及支應原則，需經相關會議程序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連同本校自籌收支管理要點一併報部備查。
- 三、本校自籌收支管理要點由秘書室擬訂完成後，擬提送105年2月分之行政會議及105年度第1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中審議，經行政會議及校務基金管委會會議審議通過後逕行報部。105年度第1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召開時間預訂於105年3月9日，請各單位確實掌控相關法規之修訂程序時間，俾利業務推動順遂。
- 四、請各單位參考「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及「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修訂本校各項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規定名稱及相關內容：
 - (一)、自籌收入範圍(不限於五項自籌，新增(修)訂法規時，請一併考量修正)及相關規定：
 1. 學雜費收入收支管理要點。(教務處)
 2. 推廣教育收入收支管理要點。(進修部)
 3. 產學合作收入收支管理要點。(研發處)
 4. 政府科研補助或委託辦理收入收支管理要點。(研發處)
 5. 場地設備管理收入收支管理要點。(總務處)
 6. 受贈收入收支管理要點。(秘書室)
 7. 投資取得收益收入收支管理要點。(總務處)
 - (二)、自籌收入得支應事項及相關規定：
 1. 學校人員人事費：
 - (1)專案約用人員考核作業要點。(人事室)
 - (2)助理人員考核作業要點。(人事室)

(3)國立澎湖科技大學編制內教師及研究人員本薪(年功薪)、加給以外之給與、編制外人員人事費及辦理校務基金五項自籌收入業務有績效之編制內行政人員工作酬勞支應原則。(秘書室)

2. 講座經費:講座設置辦法:(教務處)

3. 教學及學術研究獎勵:(1)國立澎湖科技大學教師論文發表獎勵辦法。(教務處)

(2)國立澎湖科技大學改進教學獎勵要點。(教務處)

(3)國立澎湖科技大學教學優良教師選拔暨獎勵要點。(教務處)

(4)數位學習課程暨教材製作獎補助辦法。(教務處)

(5)運動績優獎勵辦法。(學務處)

(6)導師績效考核及優良導師遴選獎勵要點。(學務處)

4. 出國旅費:(1)國立澎湖科技大學教師出席國際會議補助要點。(研發處)

(2)國立澎湖科技大學專任教師赴國外姊妹校短期講學、研究補助要點。(研發處)

(3)國外學術交流補助要點。(研發處)

(4)國立澎湖科技大學辦理教育部鼓勵大專校院選送學生出國研修審查要點。(研發處)

5. 公務車輛之增購、汰換及租賃:公務車量購置、租賃及使用要點。(總務處)

6. 新興工程:新興工程支應要點。(總務處)

討論事項（一）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教師論文發表獎勵辦法修正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原 條 文	備 註
<p>第五條</p> <p>國立澎湖科技大學教師論文發表獎勵辦法第五條本辦法所需經費，由本校校務基金<u>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辦法第二條第二款至第八款之收入</u>支應。</p>	<p>第五條</p> <p>國立澎湖科技大學教師論文發表獎勵辦法第五條本辦法所需經費，由本校校務基金<u>五項自籌經費</u>支應。</p>	如說明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講座設置辦法修正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原 條 文	備 註
<p>第六條</p> <p>本校設置講座之支出由本校校務基金<u>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辦法第二條第二款至第八款之收入</u>支應並受「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規範，其義務、待遇及福利依下列各項辦理：</p>	<p>第六條</p> <p>本校設置講座之支出由本校校務基金<u>五項自籌收入</u>支應並受「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規範，其義務、待遇及福利依下列各項辦理：</p>	如說明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教學優良教師選拔暨獎勵要點修正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備 註
<p>六、獲選為教學優良教師者，由學校致贈獎牌乙座及獎勵金兩萬元，並由校長公開表揚之。獎勵金由本校校務基金<u>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辦法第二條第二款至第八款之收入</u>支應並受「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規範。</p>	<p>六、獲選為教學優良教師者，由學校致贈獎牌乙座及獎勵金兩萬元，並由校長公開表揚之。獎勵金由本校校務基金<u>五項自籌收入</u>支應並受「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規範。</p>	如說明

討論事項（三）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學生校外實習輔導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備註
第七條 學生至校外實習前，應參加勞工保險或加保意外保險，以保障學生安全；並得偕同實習機構辦理實習行前座談會，為學生說明有關校外實習注意事項。	第七條 學生至校外實習前，各系所為實習學生加保意外險，以保障學生安全；並得偕同實習機構辦理實習行前座談會，為學生說明有關校外實習注意事項。	第七條 學生至校外實習前，各系所為應參加勞工保險或加保意外險，以保障學生安全；並得偕同實習機構辦理實習行前座談會，為學生說明有關校外實習注意事項。 二、文字修正、增加。

討論事項（四）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受贈收入收支管理要點條文修正對照表

要點	修正前	修正後	說明
一	依據「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第十條規定及「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訂定本校捐贈收入收支管理要點。	<u>為妥善管理及運用本校受贈收入，特</u> 依據「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 第十條規定 及「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訂定本校受贈收入收支管理要點。	配合「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及「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修正，修改本要點名稱，刪除依據條文並酌作文字修正。
二	本校捐贈收入之收支管理，除法令另有規定外，		本條文刪除，於本要點第十三點一

	悉依本要點之規定辦理。		併規範。
二	捐贈收入係指本校無償收受之現金、動產、不動產及其他一切有財產價值之權利或債務之減少。	<u>受</u> 贈收入係指本校無償收受之現金、動產、不動產及其他一切有財產價值之權利或債務之減少。	酌作文字修正，條次依序變更。
三	捐贈收入之收支之會計帳務處理依教育部所頒「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會會計制度一致規定」辦理。	<u>受</u> 贈收入之收支之會計帳務處理依教育部所頒「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會會計制度一致規定」辦理。	酌作文字，條次依序變更。
四	校務基金之捐贈收入為現金時，應確實交付本校收受；為現金以外者，應確實點交，屬不動產者，應辦妥所有權移轉登記。現金以外之捐贈收入，應依財產登錄作業程序處理，並由本校管理及使用單位每年實施定期盤點及不定期抽查。	<u>本校辦理受贈收入業務，應開立受贈收據或證明，並完成下列程序：</u> <u>(一)受贈收入為現金者，應全數納入本校校務基金專戶。</u> <u>(二)受贈收入為現金以外之動產或不動產者，應確實點交或辦妥所有權移轉登記，並依財務登錄作業程序處理，由學校管理及使用單位每年實施定期盤點及不定期抽查。</u> <u>(三)至少每六個月應將捐贈者名稱或姓名、內容物、時間及用途於學校網站公告，惟捐贈者不願公佈名稱或姓名者，得僅就其他部份公告之。</u>	將本條文內容文字作修正，分為三款，明確規範辦理本項業務須開立收據或證明並需完備之相關程序，另條次依序變更。
五	本校收受之捐贈，應全數撥充校務基金，未指定用	本校收受之捐贈，應全數撥充校務基金，未指定用	酌作文字修正，條次依序變更。

	途之捐贈收入，由本校統籌運用，收受指定用途之捐贈，其用途應與學校校務有關。本校收受之捐贈，不得與贈與人有不當利益之連結，對於熱心捐贈者，得予以適當之獎勵。	途之 <u>受</u> 贈收入，由本校統籌運用，收受指定用途之捐贈，其用途應與學校校務有關。本校收受之捐贈，不得與贈與人有不當利益之連結，對於熱心捐贈者，得予以適當之獎勵。	
六	未指定用途之捐贈收入，由學校統籌運用，其運用範圍為： (一)編制內教師本薪（年功薪）、加給以外之給與及編制外人員之薪資。 (二)講座經費支應。 (三)教師教學及學術研究獎勵支應。 (四)出國旅費支應。 (五)公務車輛之增購、汰換及全時租賃。 (六)新興工程支應。 (七)自償性債務支出之舉借。	未指定用途之 <u>受</u> 贈收入，由學校統籌運用，其運用範圍為： (一)編制內教師本薪（年功薪）、加給以外之給與及編制外人員之薪資。 (二)講座經費支應。 (三)教師教學及學術研究獎勵支應。 (四)出國旅費支應。 (五)公務車輛之增購、汰換及全時租賃。 (六)新興工程支應。 (七)自償性債務支出之舉借。 <u>(八)其他與推動校務發展有關之經費。</u>	酌作文字修正，並增列第(八)款，條次依序變更。
七	指定用途之捐贈收入，應提撥百分之五由學校統籌運用，但辦理研討會及贊助學生社團活動、獎助	指定用途之 <u>受</u> 贈收入，應提撥百分之五由學校統籌運用，但辦理研討會及贊助學生社團活動、獎助	酌作文字修正，條次依序變更。

	學金、急難救助用途之捐款收入，則免予提撥。	學金、急難救助用途之捐款收入，則免予提撥。	
八	<p>由各行政一級單位及系所募款之收入（均應由學校統一製據收納），其提撥比例如下：</p> <p>(一)捐贈行政一級單位之捐贈收入，應提撥百分之二十由學校統籌運用，其餘百分之八十做為行政一級單位發展之用。</p> <p>(二)捐贈系所之捐贈收入，應提撥百分之二十由學校統籌運用，其餘百分之八十做為系所發展之用。</p>	<p>由各行政一級單位及系所募款之收入（均應由學校統一製據收納），其提撥比例如下：</p> <p>(一)捐贈行政一級單位之<u>受贈</u>收入，應提撥百分之二十由學校統籌運用，其餘百分之八十做為行政一級單位發展之用。</p> <p>(二)捐贈系所之<u>受贈</u>收入，應提撥百分之二十由學校統籌運用，其餘百分之八十做為系所發展之用。</p>	酌作文字修正，條次依序變更。
九	<p>指定用途之捐贈，變更用途時須經原捐贈者同意，但捐贈者無法聯絡並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得變更用途：</p> <p>(一)捐贈用途已不存在者。</p> <p>(二)捐贈後無特殊原因連續五年未支用者。</p> <p>(三)捐贈目的已完成者。</p>	<p>指定用途之<u>受贈收入</u>，變更用途時須經原捐贈者同意，但捐贈者無法聯絡並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得變更用途：</p> <p>(一)捐贈用途已不存在者。</p> <p>(二)捐贈後無特殊原因連續五年未支用者。</p> <p>(三)捐贈目的已完成者。</p>	酌作文字修正，條次依序變更。

+	<p>捐贈收入之收支情形，由各項捐贈收入之主管人員，經費執行人員、使用及保管資產人員，負責其執行預算、保管及使用資產之相關責任，會計室負責帳務處理及彙編財務報表。</p>	<p><u>受</u>贈收入之收支情形，由各項捐贈收入之主管人員，經費執行人員、使用及保管資產人員，負責其執行預算、保管及使用資產之相關責任，會計室負責帳務處理及彙編財務報表。</p>	<p>酌作文字修正，條次依序變更。</p>
十一	<p>捐贈收入之收支應設置專帳處理，經費收支應有合法憑證，並依規定年限保存。</p>	<p><u>受</u>贈收入之收支應設置專帳處理，經費收支應有合法憑證，並依規定年限保存。</p>	<p>酌作文字修正，條次依序變更。</p>
十二	<p>捐贈收入之經費收支預、決算表，應由會計室併同本校各項財務收支報表送教育部備查，並依規定公告。</p>	<p><u>受</u>贈收入之經費收支預、決算表，應由會計室併同本校各項財務收支報表送教育部備查，並依規定公告。</p>	<p>酌作文字修正，條次依序變更。</p>
十三	<p>本校各單位辦理第七點所述各項經費支用項目時，均應依本校所定之各項經費支用規則、標準及程序辦理。凡未明定之事項，應依政府相關規定辦理。</p>	<p>本校各單位辦理第<u>六</u>點所述各項經費支用項目時，均應依本校所<u>訂</u>之各項經費支用<u>原則</u>、標準及程序辦理，<u>本要點未盡事宜，依「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及「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u>相關規定辦理。</p>	<p>酌作文字修正並明確規範本要點未盡事宜應據以辦理之相關法規，另條次依序變更。</p>
十四	<p>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p>	<p>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p>	<p>酌作文字修正並刪除要點單獨報</p>

	審議後，陳報教育部備查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議 <u>通過</u> 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部程序。 為簡化程序，經教育部指示無須單獨報部，與本校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要點相關附件一併報部備查即可，另條次依序變更。
--	-----------------------	------------------------	---

討論事項（五）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辦法

104學年度105年2月25 日行政會議通過
104學年度第2學期105年 月 日第1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

- 第一條、本校為妥善管理及運用各項自籌收入，特依據「國立大學校院務基金設置條例」及「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本辦法所稱自籌收入之範圍包括：
- 一、學雜費收入：本校向學生收取與教學活動直接或間接相關費用之收入。
 - 二、推廣教育收入：本校依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之規定辦理推廣教育及研習、訓練等班次所收取之收入。
 - 三、產學合作收入：本校依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辦理相關事項所獲得之收入。
 - 四、政府科研補助或委託辦理之收入：本校獲得政府依科學技術基本法等相關規定所為之補助或委託辦理之收入。
 - 五、場地設備管理收入：本校提供場所及設施等，所收取之收入。
 - 六、受贈收入：本校無償收受動產、不動產及其他一切有財產價值之權利或債務之減少。
 - 七、投資取得之收益：本校依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第十條第一項規定所投資取得之有關收益。

八、其他收入:非屬前七款之自籌收入。

第三條、各項自籌收入由本校統籌運用，但涉及政府與民間補助或委託辦理之事項，應依其補助計畫或契約辦理。

各項自籌收入之管理及執行單位，得視業務需要訂定收支管理要點，經行政會議、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實施。

本校辦理各項自籌收入業務，應合理控制成本，並得衡量使用學校資源情形，就所提列之行政管理費或計畫結餘款訂定一定分配比率，分配至負責辦理該項業務之行政或學術單位運用，其分配比率及運用相關事項，應納入第二項所訂相關要點，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實施。

第八款其他收入，以本校統籌運用為原則，如因業務需求，簽奉核准供辦理單位運用者，應至少提撥百分之十供學校統籌運用。

第四條、各項自籌收入之執行，應以有賸餘或維持收支平衡為原則；如實際執行有短絀情形，應擬具開源節流措施，提報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執行。

前項開源節流計畫，應包括提升各項自籌收入之具體措施與資本支出及人事費等各項支出之必要性檢討。

第五條、各項自籌收入之收支、保管及運用，應設置專帳處理，經費收支應有合法憑證，並依規定年限保存。

第六條、各項自籌收入之收支情形，其相關主管人員、經費執行人員、使用及保管資產人員，各應負其相關財務責任，並由主計人員負責帳務處理及彙編財務報表。

第七條、各項自籌收入得支應下列事項：

一、學校人員人事費：

(一)編制內人員本薪(年功薪)與加給以外之給與。

(二)編制內行政人員辦理自籌收入業務有績效之工作酬勞。

(三)編制外人員之人事費。

二、講座經費。

三、教學及學術研究獎勵。

四、出國旅費。

五、公務車輛之增購、汰換及租賃。

六、新興工程。

七、其他與校務推動有關之費用。

前項第一款第一目所稱編制內人員，指教師、研究人員、專任運動教練與比照教師之專業技術人員。

第一項第一款第三目所稱編制外人員，指契約進用之各類人員，其權利、義務、待遇、福利及績效之工作酬勞。

第八條、以自籌收入支應第七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之人事費，其合計總數應以最近年度決算自籌收入百分之五十為限；編制內行政人員辦理自籌收入業務有績效之工作酬勞，每月給與總額以不超過其專業加給或學術研究費百分之六十為限，並不限於現金支給。

第七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之人事費支給額度、條件、方式及考核標準，應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執行。

第九條、績效獎金或工作酬勞之發給應制定相關規定，經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始得實施，於相關自籌收入中支領，惟學雜費收入不得列支。

第十條、第七條第二款至第七款所訂自籌收入支應事項，由本校各相關業務單位另訂要點或基準，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實施。

第十一條、本校以自籌收入規劃辦理第七條第六款之新興工程，應就工程興建期間及營運後成本之可用資金變化情形進行預測，不得影響學校正常運作。

前項所稱可用資金，指現金加上短期可變現資產及扣除短期需償還負債之合計數。

第十二條、凡擬支應學校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或擬支應學校資金之轉投資、資產之變賣及長期債務之舉借、償還，均應事前提出計畫，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始得辦理。

前項固定資產建設、改良及擴充，倘原未編列預算或預算編列不足，而確實需於當年度辦理，在自籌收入總額內支用者，得簽陳校長或授權代簽人核定後併決算辦理；惟如屬公務車輛之增購或新興工程，仍應依前項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本校以自籌收入支應其他與校務推動有關具特殊性、全校性應予管制之項目，得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辦理。

第十四條、各項支出，除自償性計畫得依財務計畫舉債支應外，其餘各項支出應在自籌收入當年度收入額度內支用為原則，如額度不敷時，得簽奉校長同意，由歷年結餘款支應，併決算辦理。

第十五條、各項自籌收入收支之執行有發生缺失或異常情形時，應由權責單位提報至稽核人員或稽核單位處理，針對缺失或異常事項，據實揭露及提供意見，作成年度稽核報告，並檢附工作底稿及相關資料。

稽核人員或稽核單位應定期追蹤前項缺失或異常事項至改善為止。

第十六條、本辦法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報教育部備查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討論事項（六）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編制內教師及研究人員本薪（年功薪）、加給以外之給與、編制外人員人事費及辦理校務基金五項自籌收入業務有績效之編制內行政人員工作酬勞支應原則條文修正對照表

原則	修正前	修正後	說明
一	本校為因應校務發展需要，特依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 <u>第八條及第九條</u> 訂定本原則。	本校為因應校務發展需要，特依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訂定本原則。	配合「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及「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修正，修改本支應原則名稱，刪除依據條文。
二	本原則之經費來源如下： （一）學雜費收入。 （二）建教合作收入。 （三）推廣教育收入。 （四）場地設備管理收入。	本原則之經費來源如下： （一）學雜費收入。 （二） <u>產學</u> 合作收入。 （三）推廣教育收入。 （四）場地設備管理收入。	配合校務基金設置條例及管監辦法修正，酌作文字

	(五) <u>捐贈</u> 收入。 (六) 投資取得之收益。	(五) <u>受贈</u> 收入。 (六) 投資取得之收益。 (七) <u>政府科研補助或委託辦理之收入。</u> (八) <u>其他收入:非屬前七項之自籌收入者。</u>	修正並新增第(七)及第(八)款
三	本原則之支給對象： (一) 編制內教師及研究人員。 (二) 編制外人員。 (三) 編制內行政人員	本原則之支給對象： (一) 編制內教師及研究人員、 <u>專任運動教練與比照教師之專業技術人員。</u> (二) 編制外人員， <u>指契約進用之各類人員。</u> (三) 編制內行政人員。	配合校務基金設置條例及管監辦法修正酌作文字修正，明確規範支給對象。
四	(三) 編制內行政人員工作酬勞編制內行政人員工作酬勞支給對象，以編制內專任行政人員(含公務人員、技工、工友、稀少性科技人員、助教、兼行政教師等)辦理五項自籌收入業務有績效者為限。 辦理五項自籌收入業務有績效之行政人員工作酬勞，不得超過其專業加給百分之六十。	(三) 編制內行政人員工作酬勞編制內行政人員工作酬勞支給對象，以編制內專任行政人員(含公務人員、技工、工友、稀少性科技人員、助教、兼行政教師等)辦理 <u>五項</u> 自籌收入業務有績效者為限。 辦理 <u>五項</u> 自籌收入業務有績效之行政人員工作酬勞， <u>每月給與總額</u> 不得超過其專業加給 <u>或學術研究費</u> 百分之六十， <u>並不限於現金支給。</u>	刪除五項自籌收入之「五項」二字，以符實際，餘酌作文字修正。
五	支應編制內教師及研究人	<u>學校以自籌收入</u> 支應編制	配合校務基金設

	<p>員本薪(年功薪)、加給以外之給與、編制外人員人事費及辦理校務基金五項自籌收入業務有績效之編制內行政人員工作酬勞之比率，以佔五項自籌收入及學雜費收入總額之百分之五十為上限，但教育部奉行政院核定調整上限比率時，依其規定辦理。</p>	<p>內教師及研究人員本薪(年功薪)、加給以外之給與、編制外人員人事費及辦理校務基金<u>五項</u>自籌收入業務有績效之編制內行政人員工作酬勞之<u>人事費比率</u>，<u>其合計總數應以最近年度決算自籌收入百分之五十為限</u>，但教育部奉行政院核定調整上限比率時，依其規定辦理。</p>	<p>置條例及管監辦法修正，刪除五項自籌收入之「五項」二字，並將本條文文字增修訂。</p>
八	<p>本<u>要點</u>經行政會議通過，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後，陳報教育部備查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本<u>原則</u>經行政會議通過，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u>通過</u>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酌作文字修正並刪除原則單獨報部程序。 為簡化程序，經教育部指示無須單獨報部，與本校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要點相關附件一併報部備查即可。</p>

討論事項（七）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出國旅費支應原則條文修正對照表

原則	修正前	修正後	說明
一	本校為因應校務發展需，特依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八條及第九條訂定本原則。	本校為因應校務發展需要，特依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八條及第九條訂定本原則。	配合「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及「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修正，修改本支應原則名稱，刪除依據條文。
二	本原則之經費來源如下： （一）建教合作收入。 （二）推廣教育收入。 （三）場地設備管理收入 （四） <u>捐贈</u> 收入。 （五）投資取得之收益。	本原則之經費來源如下： （一） <u>產學</u> 合作收入。 （二）推廣教育收入。 （三）場地設備管理收入 （四） <u>受贈</u> 收入。 （五）投資取得之收益。 （六） <u>政府科研補助或委託辦理之收入。</u> （七） <u>其他收入：非屬前七項之自籌收入者。</u>	配合校務基金設置條例及管監辦法修正，酌作文字修正並新增第（六）及第（七）款
五	本支應原則之上限：支應出國旅費之比率，以佔五項自籌收入總額之百分之五十為上限。	本支應原則之上限：支應出國旅費之比率，以佔 <u>五項</u> 自籌收入總額之百分之五十為上限。	配合校務基金設置條例及管監辦法修正酌作文字修正，明確規範支給對象。

八	本原則經行政會議、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後，報請教育部備查後實施。	本原則經行政會議、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後實施。	為簡化程序，經教育部指示無須單獨報部，與本校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要點相關附件一併報部備查即可。
---	-----------------------------------	--------------------------	---

討論事項（八）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行政人員辦理自籌收入業務工作酬勞支給要點

104學年度105年2月25日行政會議通過

104學年度第2學期105年 月 日第1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

- 一、本要點依「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八條、第九條及「國立澎湖科技大學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要點」第九點規定訂定之。
- 二、本要點經費來源，係指「國立澎湖科技大學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辦法」第二條第二款至第八款之收入。
- 三、本校行政人員辦理自籌收入業務有績效者，得依據其績效貢獻程度專案簽准支領相關工作酬勞，每月支領之工作酬勞總額，編制內人員以不超過其專業加給或學術研究費百分之六十為限，編制外人員以不超過其薪資之百分之二十為限。
前項辦理自籌收入業務有績效者，學術單位由各該學術單位主管審核，行政單位由各該一級主管審核，經費由相關自籌收入支應。
- 四、行政單位辦理自籌收入業務有績效之行政人員工作酬勞支給標準，由各單位主管就該單位所獲分配之行政管理費額度內，衡酌所屬成員個人貢獻程度及工作績效決定，經業務單位依其相關收支管理要點提出申請，依行政程序簽奉校長核准後，通知各行政單位造冊，依程序核銷。
- 五、本要點第三點辦理自籌收入業務有績效者，係指下列情形之一：
 - （一）依據本校或各單位年度工作計畫訂定有客觀及量化之具體績效指標，辦理成效超越目標達成率百分之十以上者。

- (二) 執行業務績效卓著，足為楷模者。
- (三) 對於主辦業務能創新思考，提出具體改進措施，經採行確有重大貢獻者。
- (四) 適時消弭意外事件或搶救重大災害，處置得宜，對維護生命財產有貢獻者。
- (五) 對於重大困難問題，提出有效方法，予以順利解決者。
- (六) 善用民間資源、運用志工或推動機關業務委外作業，對節省公帑及簡化工作流程，有具體績效者。
- (七) 運用革新技術、方法或管理措施，具體開源或節流，績效顯著者。
- (八) 其他優異行為或重大功績，足資獎勵者。

六、本校行政人員辦理自籌收入業務支領工作酬勞總額不得超過第三點第一項之規定，由所屬單位登錄備查，並由人事室及主計室共同控管之。

七、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於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討論事項（九）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產學合作及政府科研補助或委託辦理收支管理要點

修正條文對照表

附件二

現 行 條 文	修 正 條 文	說 明
<p>一、為明確及有效管理本校建教合作計畫中所提撥之行政管理費（以下簡稱管理費），依據「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七條規定訂定之，並參酌「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科技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經費項目、支用原則及其他注意事項」、「大專校院產學合作實施辦法」、「教育部委託研究計畫作業要點」及「教育部委託研究計畫經費處理注意事項」等相關規定，訂定建教合作收支管理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p>	<p>一、本校為妥善管理及運用產學合作及政府科研補助或委託辦理（以下簡稱產學合作及科研計畫）收入，特依據「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與「國立大學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訂定本要點。</p>	<p>一、配合「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及「國立大學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修訂本要點名稱。 二、依據教育部 104 年 12 月 3 日臺教技(二)字第 1040162096 號函辦理。 三、要點中「建教合作」文字修訂為「產學合作及科研計畫」。</p>
<p>二、本校各單位受校外機關、團體或個人委辦或補助之各項專案計畫均應編列管理費，其適用範圍為： (一)、公民營企業機構委託或補助之專案研究計畫。 (二)、公民營企業機構委託辦理在職人員進修之專案訓練計畫。 (三)、公民營企業機構委託之技術服務案件（含規劃設計）與小型檢驗服務案件。 (四)、政府機關委託或補助之專題研究計畫。 (五)、外界委託或補助之學術研討會。</p>	<p>二、本要點適用範圍為： (一)政府機關、公民營事業單位及國(內)外公私私立大學機構之專案計畫。 (二)政府機關及公民營事業單位委辦在職人員之專案訓練計畫。 (三)政府機關及公民營事業單位委辦之技術服務案件（如計畫審查、實地勘察、規劃設計、檢驗測試、鑑定分析、技術諮詢案等）。 (四)校外委辦之研討會。</p>	<p>依據「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第三條修正適用範圍，以資明確。</p>
<p>三、本要點所稱之管理費係指本校各單位受校外機關、團體或個人委辦或補助之各項專案計畫（其範圍如本要點第二點），所提撥之管理費： (一)、管理費之編列原則如下： (1) 計畫委託或補助單位明訂不能提列管理費或訂有管理費標準者，依其規定。 (2) 計畫委託或補助單位未訂定管理費標準者，應編列該計畫總金額之百分之十為管理費。 (3) 管理費提列比例未達上述規定時，除經校長核定外，應於計畫經常門費用中提列至少 6% 金額，供學校支付水電費、電話費、設備維護費及行政支援等</p>	<p>三、本校各單位及人員進行產學合作及科研計畫時，應妥善訂定計畫合約書後送研究發展處，並依下列標準提列行政管理費。如有特殊情況者，可依循行政程序簽請校長核准後，調整提列比例。 (一)、管理費之編列原則如下： 1. 計畫委託或補助單位明訂不能提列管理費或訂有管理費標準者，依其規定。 2. 計畫委託或補助單位未訂定管理費標準者，應編列該計畫總金額之百分之十為管理費。 3. 管理費提列比例未達上述規定時，除經校長核定外，應於計畫經常門費用中提列至少 6% 金額，供學校支付水電</p>	<p>一、文字修正並敘明適用本要點行政程序。 二、目冠數字(1)-(14)修正為 1-12 三、原第(二)款第(7)目併入第 2 目並酌作文字修正。 四、依據「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八條增列第(二)款第 7 目劃線文字。 五、依據「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八條」，原第(二)款第(8)、(9)目合併為第 8 目並酌作文字修正。 六、第(二)款第 8 目後目次變更。 七、為提高學校分配比例，第</p>

<p>必要的一般費用。前揭經常門提列之金額，分配至學校的金額至少需達計畫總金額的 5%。分配學校後若有賸餘，再按比例分配至院、系(所)級單位。</p> <p>(二)、管理費收入全數撥充校務基金由學校統籌運用，其主要用途如下，但科技部管理費收入不得支用於與研究計畫無關之開支或非執行期限內之開支與科技部補助經費無關之任何墊撥款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為協助研究計畫執行需要，聘請助理、臨時工或工讀生所需之相關人事費用（含勞健保、職災及勞工退休金）。 (2) 支援研究計畫所支付水電費、電話費、燃料費、瓦斯費及設備維護、更新費。 (3) 推動實驗與安全衛生之費用。 (4) 為教學研究需要，邀請國內外學者專家來校講座、參與議會、合作研究或實驗指導費。 (5) 為教學研究需要，申請或應邀至國內、外(含大陸地區)開會、參訪、訓練、研究或實驗所需之差旅費或相關費用(須附相關邀請書或計畫書，並於事後繳交成果報告)。 (6) 教師教學及學術研究補助暨獎助費用及設備。 (7) 其他與計畫有關之費用，例如：消耗品費、印刷費、誤餐費、雜支等等。 (8) 其他報經校長核可專案執行之學術相關費用。 (9) 辦理建教合作業務績優人員或單位之獎勵費用。 (10) 支援研究計畫相關行政單位人員工作費，及編制內人員加班費：為行政管理費之 10%，惟行政人員每月支領之工作酬勞，以不超過其專業加給之 60%為限。 (11) 公務車輛之增購、汰換及全時租賃。 (12) 新興工程支應原則。 (13) 因應自償性支出之舉借及 	<p>費、電話費、設備維護費及行政支援等必要的一般費用。前揭經常門提列之金額，分配至學校的金額至少需達計畫總金額的 5%。分配學校後若有賸餘，再按比例分配至院、系(所)級單位。</p> <p>(二)、管理費收入全數撥充校務基金由學校統籌運用，其主要用途如下，但科技部管理費收入不得支用於與研究計畫無關之開支或非執行期限內之開支與科技部補助經費無關之任何墊撥款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為協助研究計畫執行需要，聘請助理、臨時工或工讀生所需之相關人事費用（含勞健保、職災及勞工退休金）。 2. 支援研究計畫所支付水電費、電話費、燃料費、瓦斯費、設備維護、更新、<u>電信、印刷、出版、會議餐點（或便餐）及辦公室事務消耗品等支出。</u> 3. 推動實驗與安全衛生之費用。 4. 為教學研究需要，邀請國內外學者專家來校講座、參與議會、合作研究或實驗指導費。 5. 為教學研究需要，申請或應邀至國內、外(含大陸地區)開會、參訪、訓練、研究或實驗所需之差旅費或相關費用(須附相關邀請書或計畫書，並於事後繳交成果報告)。 6. 教師教學及學術研究補助暨獎助費用及設備。 7. <u>其他與推動校務發展有關之經費</u>及其他報經校長核可專案執行之學術相關費用。 8. <u>辦理產學合作及科研計畫有績效之行政人員工作酬勞，為行政管理費之 10%，惟編制內人員每月支領總額，以不超過其專業加給或學術研究費之 60%為限，編制外人員以不超過其薪資之 20%為限。</u> 9. 公務車輛之增購、汰換及全時租賃。 10. 新興工程支應原則。 11. 因應自償性支出之舉借及其償還財源之控管機制。 12. 補助教師指導學生參加校外 	<p>(三) 款各單位分配比例調整。</p>
---	---	------------------------

<p>其償還財源之控管機制。</p> <p>(14) 補助教師指導學生參加校外及國際各類專題競賽所需設備經費及學生差費。</p> <p>(三)、一般行政管理費分配各單位百分比如下： 學校分配 50%，院級單位分配 10%，系（所）級單位分配 40%。 上述系（所）分配款，由主計室於提撥管理費時，依分配比例轉入各單位，並由該單位自行決定使用方式。若建教合作案或計畫係由院（或同級單位）執行，則院（或同級單位）分配得上述學院及系（所）分配款之總和。各級分配經費係用以支付本條行政管理費規定用途範圍所列相關費用，各單位間經報備核可後管理費得相互借用。</p> <p>(四)、分配各單位之行政管理費，若當年度未支用完部分得於該年度後繼續使用，以符合本要點規定運用範圍使用。（除科技部外）</p> <p>前項第(1)、(6)、(9)、(10)款給與應在不造成學校虧損及國庫負擔之前提下支給，其總額（連教師非法定給與、編制外人員之人事費）以不超過五項自籌收入及學雜費收入之50%為限。</p>	<p>及國際各類專題競賽所需設備經費及學生差費。</p> <p>(三)、一般行政管理費分配各單位百分比如下： 學校分配 60%，院級單位分配 5%，系（所）級單位分配 35%。 上述系（所）分配款，由主計室於提撥管理費時，依分配比例轉入各單位，並由該單位自行決定使用方式。若產學合作及科研計畫係由院（或同級單位）執行，則院（或同級單位）分配得上述學院及系（所）分配款之總和。各級分配經費係用以支付本條行政管理費規定用途範圍所列相關費用，各單位間經報備核可後管理費得相互借用。</p> <p>(四)、分配各單位之行政管理費，若當年度未支用完部分得於該年度後繼續使用，以符合本要點規定運用範圍使用。（除科技部外）</p> <p>前項第 1、6、8 款給與應在不造成學校虧損及國庫負擔之前提下支給，其總額（連教師非法定給與、編制外人員之人事費）以不超過五項自籌收入及學雜費收入之 50% 為限。</p>	
<p>四、計畫結餘款分配及使用辦法： (一)、計畫結餘款（不包含管理費）係指本校各單位受校外機關、團體或個人委辦之各項專案計畫（其範圍如本要點第二點），已依規定完成經費結報程序且不須繳回委託機關之結餘款而言。</p>	<p>四、計畫結餘款分配及使用辦法： (一)、計畫結餘款（不包含管理費）係指本校各單位執行產學合作及科研計畫（其範圍如本要點第二點），已依規定完成經費結報程序且不須繳回委託機關之結餘款而言。</p>	<p>配合要點名稱文字修正</p>
<p>五、行政人員工作費之使用以年度為準，依主計室每年所提供資料經建教合作委員會決議，簽請校長核定後分配。</p>	<p>五、辦理產學合作及科研計畫有績效之行政人員工作酬勞之使用以年度為準，依主計室每年所提供資料，依據「國立澎湖科技大學行政人員辦理自籌收入業務工作酬勞支給要點」考核，簽請校長核定。</p>	<p>依據「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八條，明確規範支給依據。</p>
<p>六、因建教合作、委辦案而購置之圖</p>	<p>六、因產學合作及科研計畫而購置之圖</p>	<p>配合要點名稱文字修正。</p>

<p>書、儀器、設備、標本等，除合約中有特殊規定外，應歸本校所有，並依規定納入校產統一管理運用。</p>	<p>圖書、儀器、設備、標本等，除合約中有特殊規定外，應歸本校所有，並依規定納入校產統一管理運用。</p>	
<p>七、建教合作、委辦經費之收支、保管及運用，除應依建教合作、委辦機構之規定或合約辦理外，其屬政府機關、事業機構委託代辦者，仍受預算法、會計法、決算法、審計法及相關法令之規範；其屬於民間團體合作辦理者或依政府採購法得標之政府機關、事業機構採購案，不受預算法、會計法、決算法、審計法及相關法令之規範，但仍應依本校行政程序辦理。</p>	<p>七、產學合作及科研計畫經費之收支、保管及運用，除應依產學合作及科研計畫機構之規定或合約辦理外，其屬政府機關、事業機構委託代辦者，仍受預算法、會計法、決算法、審計法及相關法令之規範；其屬於民間團體合作辦理者或依政府採購法得標之政府機關、事業機構採購案，不受預算法、會計法、決算法、審計法及相關法令之規範，但仍應依本校行政程序辦理。</p>	<p>配合要點名稱文字修正</p>
<p>八、建教合作、委辦計畫之收支情形，由其單位主管人員、經費執行人員、使用及保管資產人員，負責其執行預算、保管及使用資產之相關責任，主計室負責帳務處理及彙編財務報表。</p>	<p>八、產學合作及科研計畫之收支情形，由其單位主管人員、經費執行人員、使用及保管資產人員，負責其執行預算、保管及使用資產之相關責任，主計室負責帳務處理及彙編財務報表。</p>	<p>配合要點名稱文字修正</p>
<p>九、建教合作、委辦計畫之收支應設置專帳處理，經費收支應有合法憑證，並依規定年限保存。</p>	<p>九、產學合作及科研計畫之收支應設置專帳處理，經費收支應有合法憑證，並依規定年限保存。</p>	<p>配合要點名稱文字修正</p>
<p>十、建教合作、委辦計畫之經費收支預、決算表，應由主計室併同本校各項財務收支報表送教育部備查，並依規定公告。</p>	<p>十、產學合作及科研計畫之經費收支預、決算表，應由主計室併同本校各項財務收支報表送教育部備查，並依規定公告。</p>	<p>配合要點名稱文字修正</p>

討論事項（十）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組織規程部份條文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函報教育部修正條文草案	說明
<p>第三條 本校設下列各教學與研究單位：</p> <p>一、海洋資源暨工程學院：</p> <p>(一) 水產養殖系(含水產資源與養殖碩士班)。</p> <p>(二) 食品科學系(含碩士班)。</p> <p>(三) 資訊工程系。</p> <p>(四) 電信工程系。</p> <p>(五) 電機工程系(含電資碩士班)。</p> <p>二、人文暨管理學院：</p> <p>(一) 資訊管理系。</p> <p>(二) 行銷與物流管理系(含服務業經營管理碩士班)。</p> <p>(三) 航運管理系。</p> <p>(四) 應用外語系。</p> <p>(五) 通識教育中心。</p> <p>三、觀光休閒學院：</p> <p>(一) 觀光休閒系(含碩士班)。</p> <p>(二) 餐旅管理系。</p> <p>(三) 海洋運動與遊憩系。</p> <p>本校為配合社會發展及產業升級，於必要時得經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准各教學與研究之設立、變更與停辦。</p>	<p>第三條 本校設下列各教學與研究單位：</p> <p>一、海洋資源暨工程學院：</p> <p>(一) 水產養殖系(含水產資源與養殖碩士班)。</p> <p>(二) 食品科學系(含碩士班)。</p> <p>(三) 資訊工程系。</p> <p>(四) 電信工程系。</p> <p>(五) 電機工程系(含電資碩士班)。</p> <p>二、人文暨管理學院：</p> <p>(一) 資訊管理系。</p> <p>(二) 行銷與物流管理系(含服務業經營管理碩士班)。</p> <p>(三) 航運管理系。</p> <p>(四) 應用外語系。</p> <p>(五) 通識教育中心。</p> <p>三、觀光休閒學院：</p> <p>(一) 觀光休閒系(含碩士班)。</p> <p>(二) 餐旅管理系。</p> <p>(三) 海洋運動與遊憩系。</p> <p>四、專科部：</p> <p>水產養殖科。</p> <p>本校為配合社會發展及產業升級，於必要時得經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准各教學與研究之設立、變更與停辦。</p>	<p>依據教育部 104 年 6 月 5 日臺教技(二)字第 1040074858 號函，核定本校海洋運動與遊憩系更名為海洋遊憩系，並自 105 年 8 月 1 日起生效。</p>

<p>第十條 教務處置教務長一人，掌理教務事宜，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並得視需要置秘書。分設註冊組、課務組二組及教學資源中心、招生中心。各教學資源中心置主任一人，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或同級以上專業技術人員、研究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p> <p>各組置組長一人，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或同級以上專業技術人員、研究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並置職員若干人。</p> <p>第二十七條 本校設有各種委員會：</p> <p>一、教師評審委員會：評審有關教師之聘任、聘期、升等、停聘、解聘、不續聘、學術研究、資遣原因之認定及其他相關重大事項。其設置辦法另訂之，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p>	<p>第十條 教務處置教務長一人，掌理教務事宜，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並得視需要置秘書。分設註冊組、課務組二組及教學資源中心、招生中心。</p> <p>各教學資源中心及招生中心各置主任一人，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或同級以上專業技術人員、研究人員兼任，<u>或由職員擔任</u>。</p> <p>各組置組長一人，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或同級以上專業技術人員、研究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並置職員若干人。</p> <p>第二十七條 本校設有各種委員會：</p> <p>一、教師評審委員會：評審有關教師之聘任、聘期、升等、停聘、解聘、不續聘、學術研究、資遣原因之認定及其他相關重大事項。其設置辦法另訂之，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p>	<p>依據教育部 105 年 1 月 21 日臺教技(二)字第 1050009880 號函說明二：「修正條文第 10 條教務處下設中心之主任得由職員擔任一節，查「主任」一職依學校適用之職務列等表（大學：子、公立學校職員職務列等表之一），除人事室主任外，係指圖書館、圖書分館與大學及獨立學院附設機構之主管職務，爰建請配合修正主任資格。」</p> <p>考量招生業務屬教務處註冊組業務範疇，故不另設招生中心單位。</p> <p>一、基於「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修正，本校秘書室配合訂定「國立澎湖科技大學校</p>
--	---	--

<p>二、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評議本校教師所提出之申訴案件，其組織及評議要點另訂之，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p> <p>三、經費稽核委員會：代表全體教職員工生稽核校內經費運用情形。其設置辦法另訂之，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p> <p>三、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受理學生重大獎懲案件或因學校行政措施致學生權益遭受損害之申訴。其設置辦法另訂之，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p> <p>四、校務發展委員會：規劃本校校務發展計畫、審核修訂各單位提報之中長程發展計畫、研議本校學術單位之增設或變更及其他有關校務發展事項之督導、諮詢與審議等事項。其設置辦法另訂之，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p> <p>五、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負責本校校務基金之收支、保管及運用等。其設置要點另訂之，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p> <p>六、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負責宣導性別平等觀念，以促進性別地位之實質平等，消除性別歧視，尊重多元性別差異，維護人格尊嚴，厚植並建立性別平等之教育資源與環境。其設置辦法另訂之，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p> <p>本校於必要時，得設其他委員會，其組織要點另訂，並依各相關法令報請教育部或校長核定後實施。</p>	<p>二、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評議本校教師所提出之申訴案件，其組織及評議要點另訂之，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p> <p>三、經費稽核委員會：代表全體教職員工生稽核校內經費運用情形。其設置辦法另訂之，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p> <p>四、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受理學生重大獎懲案件或因學校行政措施致學生權益遭受損害之申訴。其設置辦法另訂之，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p> <p>五、校務發展委員會：規劃本校校務發展計畫、審核修訂各單位提報之中長程發展計畫、研議本校學術單位之增設或變更及其他有關校務發展事項之督導、諮詢與審議等事項。其設置辦法另訂之，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p> <p>六、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負責本校校務基金之收支、保管及運用等。其設置要點另訂之，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p> <p>七、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負責宣導性別平等觀念，以促進性別地位之實質平等，消除性別歧視，尊重多元性別差異，維護人格尊嚴，厚植並建立性別平等之教育資源與環境。其設置辦法另訂之，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p> <p>本校於必要時，得設其他委員會，其組織要點另訂，並依各相關法令報請教育部或校長核定後實施。</p>	<p>務基金稽核實施要點（草案）」，以及廢止「國立澎湖科技大學經費稽核委員會設置要點」，故將原經費稽核委員會文字刪除。</p> <p>二、項次配合酌作變更。</p>
--	---	--

討論事項（十一）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寒暑假期間上班補休注意事項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名稱	原名稱	說明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寒暑假期間上班補休 <u>實施要點</u>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寒暑假期間上班補休 <u>注意事項</u>	修訂法規名稱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一、依據教育部 92 年 12 月 22 日台人(二)字第 0920189135 號函，訂定本 <u>實施要點</u> 。	一、依據教育部 92 年 12 月 22 日台人(二)字第 0920189135 號函，訂定本 <u>注意事項</u> 。	配合法規名稱修訂
<p>二、本 <u>實施要點</u> 以本校行政單位兼行政職教師及編制內職員、約僱專案人員、約用人員為適用對象。學術單位（院、系、所中心）得衡酌依本 <u>注意事項</u> <u>實施要點</u> 辦理 <u>或仍維持本注意事項規範前之規定</u>。</p> <p>本校各單位所屬約僱行政助理人員，得經單位主管審酌單位任務特性，在不影響業務執行前提下，准予比照辦理。為應招生業務需要，<u>每年 7 月 15 日至 8 月 15 日不得任意申請暑休，並應事先覓妥本單位或鄰近單位行政人員互為代理職務及確實維持可聯繫處理事務狀態（每人至多可代理一人），經主管同意後送人事室備查，且不得影響學生洽公、行政事務協調等正常業務之執行。</u></p> <p>如因招生業務需要，<u>未能在暑假期間完成補休日數，得在次學期補休完畢。</u></p>	<p>二、本 <u>注意事項</u> 以本校行政單位兼行政職教師及編制內職員、約僱專案人員、約用人員為適用對象。學術單位（院、系、所、中心）得衡酌依本 <u>注意事項</u> 辦理或仍維持本 <u>注意事項</u> 規範前之規定。</p> <p>本校各單位所屬約僱行政助理人員，得經單位主管審酌單位任務特性，在不影響業務執行前提下，准予比照辦理。但各學術單位約僱行政助理依本 <u>注意事項</u> 補休時，應事先覓妥本單位或鄰近單位行政人員互為代理職務及確實維持可聯繫處理事務狀態（每人至多可代理一人），經主管同意後送人事室備查，且不得影響學生洽公、行政事務協調等正常業務之執行。</p>	<p>一、配合法規名稱修訂。</p> <p>二、配合系所合一及執行現況，文字修正。</p> <p>三、因應招生業務需要，增列：</p> <p>（一）暑假不得任意申請之期間。</p> <p>（二）暑假期間無法暑休完畢之因應。</p>
未修正	三、在全年上班總時數不變	1. 參酌其他大學寒

	<p>前提下，於寒暑假實施彈性上班。寒暑假以外期間除每日上班 8 小時外，並將原上班時間外原則於中午配合維持正常對外(社會人士、教職員及學生)服務之加班，於寒暑假以補休方式彈性休假，每學年予以暑假 16 日、寒假 5 日之補休。</p>	<p>假、暑假補休日數(金門大學 15 日、高雄第一科技大學 15 日等)實施，將本校寒暑假補休 21 日改為 16 日；考量本制度施行甚久，爰建議寒假暑假補休 21 日保留。</p>
未修正	<p>四、在不影響民眾洽公及師生權益，不降低行政效率原則下，寒暑假以補休方式彈性休假，其起迄日如下：</p> <p>(一)寒暑假彈性休假之起始日：寒暑假開始後之第二週即可申請補休。</p> <p>(二)寒暑假彈性休假之終止日：開學前一週休畢，未休畢者，視同放棄。</p> <p>(三)寒暑假開始後第一週及開學前一週維持全日上班。</p>	
未修正	<p>五、寒暑假排補休與輪值規定：</p> <p>(一)彈性排補休每次至少半日。</p> <p>(二)週二至週四下午及週一、週五全日為彈性上班時間，各單位排補休人數授權各單位視業務需要自行衡酌，惟各單位均須控留適當人力(至少一人，學術單位得與鄰近單位商定互為代理)排定輪值上班人員，以維持校務正常運作。另教務處、學務處、總務處宜考量寒暑假期間行政服務離、尖峰時段(如學測、註冊、住宿、活動等特殊時段)，妥為機動調整輪值上班人力，且彈性上班時間至少須</p>	

	<p>排定二人輪值上班原則。</p> <p>(三)週二至週四上午為正常上班核心時間，各單位人員除特殊專案核准外不得排補休，但仍可申請休(事、病)假，惟不得申請連續二個以上(含)上午之休(事、病)假，不合者該請假日之下午(補休時段)必須改以休(事、病)假登記。</p>	
<p>六、各單位應依本注意事項實施要點規定事先排定輪值表(附表一)，補休人員須填寫補休時間申請表(附表二)，且補休人員之職務代理人應確實落實職務代理人制度，代理人應將應辦業務即時妥適處理，不得留待補休人員上班後辦理，如有異動須填具異動申請表(附表二)。</p>	<p>六、各單位應依本注意事項規定事先排定輪值表(附表一)，補休人員須填寫補休時間申請表(附表二)，且補休人員之職務代理人應確實落實職務代理人制度，代理人應將應辦業務即時妥適處理，不得留待補休人員上班後辦理，如有異動須填具異動申請表(附表三)。</p>	<p>一、配合法規名稱修訂。</p> <p>二、並依實際辦理情形刪除附表二。</p>
<p>七、本實施要點提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增列條文，使法規之適用法制化</p>

臨時提案（一）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公務車輛購置租賃及使用要點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訂後	修訂前	修訂說明
<p>三、本校採購或租賃車輛，均依據「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購置及租賃公務車輛作業要點」及「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之規定辦理。</p>	<p>本校以五項自籌收入財源採購或租賃車輛，均依據「教育部所屬實施校務基金之國立大學校院採購及租賃公務車輛支應原則」及「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之規定辦理。</p>	<p>文字修訂 「教育部所屬實施校務基金之國立大學校院採購及租賃公務車輛支應原則」於103年5月29日廢止停用 「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購置及租賃公務車輛作業要點」103年12月16日頒布適用</p>
<p>四、本校以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辦法之推廣教育收入、產學合作收入、場地設備管理收入、投資取得之收益、其他收入採購或租賃車輛推廣教育採購或租賃車輛，應提請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辦理。各院、系、中心比照辦理。</p>	<p>四、本校以捐贈收入、場地設備管理收入、推廣教育收入、建教合作收入及投資取得收益採購或租賃車輛，應提請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辦理。各院、系、中心比照辦理</p>	<p>捐贈收入-刪除 依據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購置及租賃公務車輛作業要點六「各機關不得勻用各界捐款及外募款項等經費，支應購車價款。」 增列-其他收入</p>